

第七冊

刑律一

賊盜

人命

鬪毆

罵詈

大明律例附解





大明律卷第十八

刑律一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但共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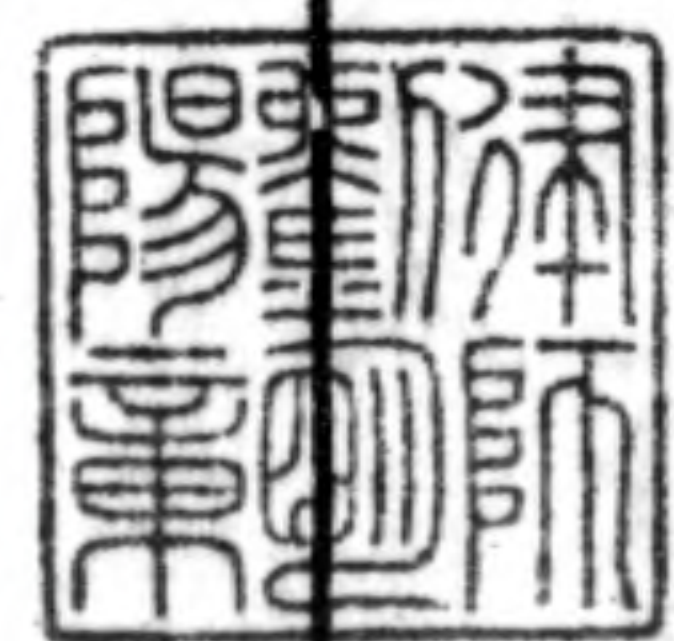
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

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

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

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

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





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  
 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  
 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  
 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  
 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瑣言曰

社稷國之所立而謀危之是無國矣  
 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而謀毀之是無君矣無國  
 謂之反無君謂之逆二者之事有間矣  
 而其不臣之意均焉但共為此謀者不  
 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其祖父父子孫兄  
 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  
 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均為反逆之黨

雖不共謀皆當緣坐但年十六以上凡  
 有知識者不分廢疾篤疾並坐斬罪若  
 同居之人年十五以下則幼小無所知  
 識母女妻妾姊妹則婦女無所知識並  
 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俱籍沒入官  
 雖緣坐之人財產亦籍之也女許嫁已  
 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  
 婚者皆為外人外人何預焉故並不追  
 坐若知其反逆之情而故縱逃走及隱  
 藏在家者皆謂黨惡並坐斬罪有能不  
 假官兵而自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  
 以軍職不言何官者隨其事勢之強弱  
 功勞之大小而為官之崇卑非可以一  
 定也仍將所捕獲之犯人財產全給充  
 賞知而首告官司發兵捕獲止給所首  
 告為首一人財產充賞餘人財產入官  
 亦不在授官之限知而不首者是不急  
 其君者也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反逆



未行而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依名例律正犯人俱同自首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免罪此不言未行者各例已該之矣若非親屬首告雖未行亦依律坐罪不在謀叛未行減等之限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  
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瑣言曰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為斯民也而謀從他國是棄義矣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功臣為奴婢姊妹不緣坐矣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伯叔兄弟之子及同居異姓之人不緣坐矣知情故縱隱藏者絞犯人之罪視反逆為輕則連累之罪亦輕矣能自捕獲者給所獲之人財產充賞亦不受官職犯人之罪視反逆為輕則捕獲之賞亦輕矣若



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以其  
猶未行也知其謀叛之情而不首者杖  
一百徒三年不問犯人已行未行皆坐  
若逃避山澤之中不服追喚而無潛從  
他國之情以謀叛未行論為首者絞為  
從者減一等若曠聚山澤為盜而拒敵  
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不分首從皆斬  
家口財產亦  
入官為奴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皆者謂不

分首從一體科罪餘  
條言皆者並准此

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

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瑣言曰成帙者謂之書成句者謂之言傳  
用惑眾須傳寫其書傳播其言故相崇  
信以扇惑眾人心方坐斬罪若被惑  
之人不坐蓋愚民惑於邪說當矜之而  
已矣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

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謂在殿內及已  
至祭所而盜者

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

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  
加監守常人盜罪一



等 並刺字

瑣言曰祭器帷帳神祇之所御用玉帛牲  
牢饗具祀神祇者之所饗薦御用之物  
不在殿內饗薦之儀未至祭所猶為未  
進神御若在殿內及致祭所者不論賊  
之多寡但盜者罪無首從皆斬若前項  
御用饗薦之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  
若已奉祭訖及其餘供應大祀之官物  
俱不計賊但有盜者雖一貫以下亦杖  
一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徒三年者各  
加盜罪一等監守盜加監守盜罪一等  
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若至於雜犯斬  
絞者則無所用其加矣但引監守常人  
盜本律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瑣言曰

制書是初出原本有  
御寶者方坐新罪若抄行者只以官文書論盜官文  
書而無所規避者皆杖一百若有所規  
避者即所規避之罪從其重者論罪雖  
從重仍盡刺字本法若所規避之事干  
軍機錢糧者如侵欺軍餉并其官文書  
而盜之使無稽查以避盜罪不分首從  
皆坐真  
犯絞罪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管見曰關防

欽給公差關防也非各官私刻關防盜之者有例見詐偽制書下條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管見曰內府財物必在庫監者方是若進納內府錢物雖入皇城猶未進庫止可依常人盜此律甚重要詳內府二字

**問刑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

衛永遠充軍內犯奏

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



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會否刺字革  
 前革後俱得并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  
 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  
 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

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  
 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瑣言曰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謂軍人  
 關給在家而有人盜之者計所盜之贓  
 以凡盜論罪刺竊盜二字若於軍士家  
 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同一件杖八十  
 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雖不計贓而罪止與凡盜無異蓋應禁  
 之器非可以贓計也然罪雖與私有同  
 仍盡本法刺字若在官府軍器庫內盜  
 者以盜官物論若在

內府盜者以盜  
 內府財物論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彼此相盜入  
 已者其器原未收藏其軍又不刺字故  
 准凡盜論相盜而還充官用  
 不入已者減准凡盜罪二等



管見曰應禁軍器如旗纛號帶之類恐不在軍士家如火筒火砲所值無幾積至十一件即當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併賊論盜官物則反輕惟用本律似妥至盜內庫軍器則以盜內府財物論為是蓋內府物不計多寡科罪矣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二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瑣言曰

園陵樹木較諸盜官物為重但盜即坐杖一百徒三年他人墳塋內樹木較諸竊盜為重但盜即杖八十若計賊重者則各加盜官

物竊盜賊罪一等此不刺字盜在外也

管見曰按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言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則此雖

園陵若他人墳塋內樹木亦須馱載方以盜論若已伐而未馱載者讀法以毀論是已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令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問刑條例**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

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

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

孝陵神烈山舖舍以外去墻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

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充軍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

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

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

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

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

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



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攀平人  
受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

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

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盜官**

錢

**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

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二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萬曆十六年奏  
准查盤一應倉  
庫錢糧遇有侵  
欠查將經手人  
犯各計入已之  
贖滿數者方准  
照例發遣毋得  
止據見在欠數  
分坐引擬至於  
倉庫草梁必須  
逐一查驗亦毋  
得止據一厥一  
梁積筭取盈槩  
坐斬遣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瑣言曰監守不言不得財者既稱監守則財自己掌有意為盜即無不得財者若不得財何以為盜雖拆動原封依擅開官封律二人以上同盜引併贓不分首從全文但一人為盜者止引監守盜倉庫錢糧等物四十貫斬係雜犯准徒五年若不及四十貫該徒流以下者俱刺字至死及軍人犯者俱免刺斗級盜別倉糧問常人盜庫子引賊人盜庫銀庫子問監守盜賊人問常人盜賊多者各查例發遣

管見曰兩人同監守甲盜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乙

受甲非倉庫物買免則依受財故縱律兩人以上可類推矣賊雖多甲可引例乙不同例也若非監守之人而挾分有職役及巡風應捕皆依枉法餘人依知盜後分贓

問刑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

萬曆二十三年奏  
准錢糧收放務  
要身親經理如  
有假託吏胥致  
使侵欺銀兩及  
米穀值銀五百  
兩以上掌印官  
罰俸半年一千  
兩以上降一級  
三兩以上降  
閑散五千兩以  
上照不謹例開  
住聽撫按覈查



刑確酌議奏

萬曆十六年奏  
准追贖人犯正  
犯逃故者止許  
於同爨家屬名  
下追併間有監  
久產盡者結勘  
明白量議開豁  
應題 請者照  
例題 請其無  
干里隣平邑及  
各居親屬毋得  
濫及

萬曆十五年奏  
准除係真正監  
守自盜與真盜  
官物者不論雜  
犯俱行刺配如  
係查盤坐侵及  
非真盜而以監  
守自盜論者照  
依節年會議雜  
犯准徒免刺

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  
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  
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  
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  
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  
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  
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  
草二千束銀五十二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  
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

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  
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  
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  
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  
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  
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  
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



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

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

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萬曆二十年奏  
准凡監守常人  
盜以後侵欺人  
犯但有贓至二  
十兩以上者限  
一箇月二百兩  
以上者限三箇  
月果能盡數通  
完例該永戍者  
止照本律發落  
真犯死罪者減  
等免死充軍以  
着伍後所生子  
孫替役如過期  
不完各依本等  
律例從重定擬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瑣言曰常人盜倉庫錢糧若已行至倉庫之內而為主守所覺或封鎖固密未得倉庫內之財者杖六十但已盜得倉庫之財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致八十貫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贓多者查例發遣凡問常人盜須叅監守倉庫及直宿之人不覺察之罪

管見曰此須自倉庫中盜出者方坐盜官錢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法官畜產亦同

###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瑣言曰強盜已至主家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鄰保所援不得主家財物雖其



家之無損而其強已行矣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但得主家財物者不分首從皆  
斬雖不分賊論故不問分賊與不分賊也  
論不以賊論故不問分賊與不分賊也  
觀下條窩主共謀者行而不分賊皆斬  
況共事者乎況自失者而言謂之財自  
得者而言謂之賊律言不得財與不分  
賊異矣若以藥迷人圖財者取人之財  
不慮或傷人之命其術雖秘其心實強  
矣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者皆斬若竊  
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不問其得  
財與不得財皆斬既曰拒捕則其人雖  
竊其事實強矣然須看臨時二字蓋臨  
竊之時而為事主所覺迺不脫走而拒  
捕焉非強而何雖不殺傷人亦坐玩及  
字可見因竊盜而姦者近人之身而不  
畏人之捕已其心與事皆強矣罪亦如  
臨時拒捕者皆斬不論其成姦與否也

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強盜條者以  
其皆近於強也共盜之人不會助力是  
不為也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是  
不知也以其出於臨時故共盜之人容  
有不知者矣止依竊盜論罪律稱知情  
者皆未行而知其情也若共謀時或相  
告曰事主捕則拒之有婦女則姦之是  
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則同惡之人  
亦皆斬矣竊盜被事主知覺棄財逃走  
是有畏心而非強矣事主追逐因而拒  
捕乃不得已而為脫身之計亦非強也  
自依罪人拒捕條科罪於本罪上加二  
等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  
從者減一等不在臨時拒捕皆斬之限  
集解曰助力者謂因眾人拒捕及姦之時  
或在瞭望與之把風或在傍噉叫助其  
威勢皆是也



大明令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賊止追正賊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凡竊盜已離盜所事主追逐臨時拒捕被事主殺死者須驗事主本身有傷依律勿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賊是否警跡爲盜之人與事主有無讎嫌明白歸斷

問刑條例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拜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



萬曆十六年奏  
准各處巡按御  
史今後奉單強  
盜必須審有賍  
證明確及係當  
時見獲者照例  
即決如賍跡未  
明招扳續緝涉  
于疑似者不妨  
再審其問刑衙  
門以後如遇鞫  
審強盜務要審  
有賍證方擬不  
時處決或有被  
獲之時夥賊供  
證明白年久無  
獲賍亦花費夥  
賊已決無證者  
俱引秋後處決

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  
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  
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眾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  
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  
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若私竊放囚人逃走

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竊

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

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

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

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

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

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瑣言曰已招服罪而枷鎖扭拘禁者謂之  
 獄囚已審取供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  
 禁者謂之罪囚若犯罪事發勾攝追捕  
 猶未拘禁者謂之罪人若有人用強打  
 開監門或因解審在途而劫奪囚人者  
 雖未得囚不分首從皆斬若私竊脫放  
 囚人逃走流罪以下為首者與囚同罪  
 其囚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其  
 論罪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以  
 其為在官拘禁之人也若竊而未得囚  
 者為首之人減囚本罪二等其因竊囚  
 不問得與未得而有格鬪傷人為首者  
 絞至於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  
 罪人聚眾三人以上於中途打奪正犯  
 者為首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毆  
 傷所差人者絞若中途打奪而毆殺所  
 差人及聚眾至於十人雖未有所殺傷

為首者斬其為從之人有下手致命者  
 絞若其餘為從之人各減下手致命之  
 人絞罪一等其率領家人不分異姓不  
 論無服但係同居者及有服親屬隨從  
 打奪者雖聚至十人止坐尊長一人杖  
 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家  
 人依共犯免科若家人中有曾助力傷  
 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減尊長罪一等  
 不在免科之限若率領家人又聚他眾  
 打奪不會傷人者他眾科為從減等之  
 罪家人依共犯免科律稱中途打奪意  
 重中途二字蓋此律名為劫囚附於盜  
 賊之下須為盜賊之行而有劫奪之實  
 方坐其罪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  
 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  
 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  
 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  
 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



人律要皆不為盜賊之行不用中途打奪之律

### 問刑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瑣言曰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此不計贓者蓋白晝公行不畏人知惡其近於強也計贓重於搶奪徒三年之罪為首者加竊盜罪二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計贓加竊盜罪者亦如竊盜併贓論罪或謂各計入已之贓非



也白晝中途搶奪與邀劫道路情跡相似須當有辨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因搶奪而傷人情雖搶奪事已兇強為首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並於右臂膊上刺搶奪二字暮夜無携財外行者故無搶奪之事設有犯者昏夜對面不相識認是亦潛形隱貌之意也止以竊盜科之不在加等之限若因人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雖乘人之厄而奪之其跡亦近於強也亦如搶奪人財物科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因鬪毆勾攝而用強奪去財物者亦計贓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竊奪各有所因並免刺字若有殺傷者雖是竊奪以其先無圖財之心比於搶奪傷人猶為有間故各從故

殺傷及鬪毆殺傷條論罪難同竊奪傷人之法

問刑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

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

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貝盜 卷之十八 二十七  
若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各治以罪

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  
決在白晝則為搶奪在夜間則為竊盜在途  
截搶者雖是昏夜仍問搶奪止摘去白晝二  
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  
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  
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問搶奪係強盜賊止問  
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

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

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

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  
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  
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筭作一處其十  
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  
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  
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

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紋  
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



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瑣言曰人行竊盜已入主家而為事主所逐不得財物者雖不得財業已入其家

矣笞五十但盜得主家財物雖所盜非一主之財止以一主所失多者為重併

賊論罪併賊者其賊雖分仍併作一處通計論之律註詳明無容贅矣夫以所

失者計賊則亦不論分賊與否皆坐得財之罪造意者為首罪止杖一百流三



萬曆二十五年  
恩詔  
一免死克軍本  
因於疑實典  
而致累其子  
孫因輕及重  
深為可憫今  
後止發煙瘴  
極邊克軍終  
身若復逃歸  
本鄉仍坐以  
死

萬曆十六年奏  
准今後審錄官  
員凡遇三犯竊  
盜中有贓數不  
多或在赦前一  
次赦後二次或  
赦前二次赦後  
一次者俱遵照  
恩例併入矜疑  
辯問疏內參酌  
奏請改遣

千里隨從之人減一等並刺竊盜二字  
初犯刺右小臂膊再犯刺左小臂膊三  
犯者絞然曰犯者必其犯罪在官已經  
論決刺字為坐夫曰竊盜謂在潛隱蹤  
跡行之於昏夜者若夫白日之間乘事  
主之不覺而掏摸人財者其蹤跡詭秘  
與竊盜無異故罪與竊盜同亦以一主  
為重併賊分首從論並刺掏摸二字初  
犯右臂再犯左臂三犯處絞一如竊盜  
之法仍併入竊盜次數通論夫搶奪監  
守常人盜皆刺字不併入竊盜通論者  
其罪異也掏摸併入竊盜通論者其罪  
同也若軍人犯竊盜掏摸者雖免刺字  
亦計其所犯次數至三犯者與常人一  
體處絞免刺字之人不惟軍人為然其軍  
官總小旗軍丁識字軍吏軍斗軍匠軍  
厨舍人舍餘局匠勇士力士校尉將軍  
老幼婦女有犯俱不刺字餘人並刺之

竊盜不許贖罪故不審力惟  
老幼婦女犯者依律收贖

### 大明令

一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 問刑條例

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  
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  
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鳥者並計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瑣言曰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盜驢羸而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俱不計賊者惡其傷生也其賊雖輕亦坐其罪若計賊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者隨其監守常人竊盜各於本等盜罪上加一等此言計賊重者並從已殺計賊蓋已殺則牛不堪耕馬不堪乘驢羸不堪負載只以皮肉計賊科罪若值以馬牛計

賊則皆一百二十貫之上矣安得云杖一百徒三年耶若監守盜四十貫常人盜八十貫各科斬絞罪名不必用加盜罪一等律凡言加者不得加入於死也

### 問刑條例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



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管見曰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之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謂無首從之文故不連及又以其專制在家長也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

之

**問刑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仗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



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曠  
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  
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  
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  
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爲  
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  
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  
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叅究治罪

一  
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  
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  
治重則叅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  
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  
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  
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



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

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瑣言曰各居親屬謂不同財者若有相盜財物或尊長盜卑幼或卑幼盜尊長但係期親者減凡人盜五等如凡人盜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五等則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總麻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無服之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並免刺此不止竊盜雖掏摸搶奪皆是蓋公取竊取皆為盜並計贓論罪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各又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



亦從凡強盜已行而得財或不得財依  
上等第遞減科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強盜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各  
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罪謂殺  
傷之罪重於盜則從殺傷論罪若盜罪  
重於殺傷則從盜論罪以上親屬相盜  
若係被盜之家親屬告發者並論如律  
雖被盜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  
名例得相容隱之人爲首及相告言各  
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所謂  
相告言者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偶因  
忿爭而互相訐發如兄侵盜官糧弟掘  
挖他人墳塚因忿爭而彼此訐發皆得  
免罪非謂被害而告亦得免也蓋干名  
犯義條內明開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  
產或毆傷其身體並聽告不在干名犯  
義之限卑幼既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尊  
長又安得獨引本律並同自首免罪哉

若同居共財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  
物卑幼亦應有財物者但不應將引他  
人盜之耳故依私擅用財加二等他人  
或爲首或爲從減凡人盜首從本罪一  
等免刺以其爲將引者所有之財耳若  
將引各居親屬同盜者其人亦依本服  
降減又以其有將引者減本罪一等科  
之名例所謂得累減也若同居卑幼自  
盜已家財物不會將引他人者但依私  
擅用財本律不用加等若卑幼因盜而  
有所殺傷或殺傷尊長或殺傷本家卑  
幼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此卑  
幼謂同居之弟姪子孫凡倫序之卑於  
已者皆是若尊長禦盜而殺傷行盜卑  
幼則當分登時及已就拘執拒捕與不  
拒捕各條科罪其奴婢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雖不得共財而亦同居者減凡人  
盜一等爲從者又減一等並免刺奴婢



雇工人不言將引他人及從他人同盜設有犯者奴婢雇工人自依減凡盜一等免刺他人仍依凡盜刺字是謂首從本罪各別者也不言強盜者卑幼且以凡人論而況於奴婢雇工人乎

### 問刑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

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斬罪奏

請定奪

###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

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

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

減科罪

瑣言曰恐嚇取財計贓准竊盜併論加一等免刺其未得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期親以下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恐嚇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免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於竊盜加二等上減之以其有恐嚇之情不竟自相盜上減也被嚇之人告發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問刑條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拶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

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瑣言曰律稱准竊盜論者皆准其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從論罪非但准其貫數而已但言准者依名例不在刺字之限用計詐欺准竊盜論蓋竊盜者潛蹤隱跡乘事主之不見而取之用計詐欺者奸謀詭計欺事主之不覺而取之其立心陰險巧取人財亦竊盜之類也故准竊盜論親屬詐欺亦依親屬相盜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財者減得財罪二等監守本律不言不得財而此以監守盜論言未得財者蓋盜則財自己掌既未



得財無所執憑若詐欺則已用計雖未  
 得財其計已可據矣即其所用之計而  
 數可知也故減得財罪二等冒認者妄  
 認他人之物為己物也誑者哄也賺者  
 得物不還之稱謂先為哄言以取人之  
 財物雖與者知其哄已取而不還也局  
 騙設為騙局巧言名色以取之使人人  
 於圈圍之中不得不與之以財物也拐  
 帶者透引將帶人財物也數事皆計賊  
 准竊盜論以其心事詭秘皆竊盜之類  
 也

管見曰誑賺局騙二事若相類而實不同  
 誑之字與誑同欺也賺賣也博所以行  
 碁者為局其外有垠等周限躍上馬為  
 騙騙乘也蓋設為欺言而賣其人如古  
 所謂賣友者因得其財曰誑賺若指稱  
 衙門打點實不過付官吏而自用之  
 類設為可行而有拘限之事使人不能  
 出其拘限因得其財而乘之曰局騙如  
 數人假言買物而取其物或假言賣物  
 而取其銀之類要在有所  
 分別雖罪同而情則異也

問刑條例

-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  
 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  
 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  
 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管幹致被誑騙者免其  
 枷號亦照前發遣
-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



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箇月發遣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

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



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瑣言曰人有設方術謀畧而誘取良人與已或設方畧而誘賣良人與他人為奴婢者罪無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此不言未賣者惡其畧取之情不復從末減也即依為已奴婢妻妾子孫律坐之前項為首之人仍引例克軍若因畧取畧賣而毆被畧之人成傷者絞殺者斬被畧之人不覺而墮其術中雖為所賣無可柰何故不坐罪仍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

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亦如畧賣之罪然不得同引例克軍假以過房乞養為名終於設方畧有間凡律罪同者例不得而同焉以作律之時未有例也若和同相誘良人與已及和誘轉賣與人在誘者雖有詐欺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願故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各減誘者之罪一等若猶未賣其誘者與被誘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若男女十歲以下幼小無知雖和亦同畧誘法科斷被畧男女不坐若畧賣及和誘他人奴婢或為自已之奴婢妻妾子孫或賣與他人為奴婢妻妾子孫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自已子孫與他人為奴婢以其在已為至親雖或子孫不願而設方畧以賣之然豈祖父之得已哉故杖八十原其不得



已之情而輕之也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與人為奴婢則稍踈矣故杖八十徒二年畧賣子孫之妾與人為婢減二等又以其卑且賤而減之也畧賣同堂弟妹堂姪同堂姪孫與人為奴婢則又踈矣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和賣與他人為奴婢者減畧賣之罪一等其和誘而猶未賣者又減已賣之罪一等被賣卑幼皆制於所尊故雖和賣不坐其罪給親完聚若有殺傷各從尊長毆卑幼本法不在畧毆之律此不言賣卑幼與他人為妻妾子孫者自是乞養過房嫁聚常事其前項尊長又應該主婚之人何罪之有若有賣已之妻與人為婢以敵體之親而賣為賤役則恩義已絕及和畧而賣大功以下親與人為奴婢則服屬已踈各從凡人和畧法與凡人和畧良人賣為奴婢罪同

問刑條例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

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

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

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

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

其有毆傷者自依夫毆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卑幼本條科斷亦不在畧毆之限其窩藏之人及買者知情各與犯人同罪牙保之人知情減一等追所賣之價入官



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  
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買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  
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文官  
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  
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  
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  
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

三年招魂而  
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

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  
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  
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  
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  
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



擲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擲見屍者杖八

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

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擲見

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

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

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

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

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

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

因而燒棺擲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

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

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

一百燒棺擲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

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

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



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瑣言曰墳塚死者之所藏而不致暴露生者之所保而不忍發掘者也若有人發掘墳塚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掘見棺槨而開棺見屍者絞為從之人減一等若塚先穿陷或未埋則其棺可見未殯則其屍可見因而盜屍若棺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在牀曰屍自其未殯者言之

在棺曰柩自其先穿陷及未埋者言之若因其塚先穿陷或未埋其柩已出在外雖無發塚之情但開棺見屍者亦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見棺槨者及發而未至棺槨者各同凡人科罪以其罪猶可原也開棺見屍則其惡已甚故處斬與凡人絞罪不同矣棄屍賣墳地者亦如開棺見屍擬斬若并棺而棄之未曾暴露死屍者止依發塚見棺律此言卑幼發尊長自總麻以上至祖父母父母皆在其中矣若總麻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至期親各依服制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此皆不言見棺槨及發而未至棺槨者各勿論以未見屍則其罪為輕其分為尊故特原之也若有故或地不吉或水衝壞等項而以禮遷葬



易棺而見屍者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  
 毀他人未殯葬屍屍令其殘缺不全及  
 棄置水中令其漂溺無存者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棄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無  
 存者斬已殯已葬自依開棺見屍常律  
 若棄他人及尊長死屍而不失及髡去  
 其髮若但損傷而不至殘缺者各減一  
 等凡人減流罪一等卑幼減斬罪一等  
 蓋棄者有不存之理棄而不失猶幸其  
 存也毀者有不全之象髡髮與傷猶幸  
 其全也總麻以上尊長棄毀卑幼死屍  
 或棄而不失或髡髮及傷者各依凡人  
 之罪遞減一等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  
 減總麻一等大功減小功一等期親減  
 大功一等故曰遞減其無服之親與凡  
 人同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不言棄  
 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勿論其子孫棄  
 毀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棄毀家長

死屍者斬雖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  
 亦不減等若地界內有死屍里長地鄰  
 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屍他處及私  
 自葬埋者里長地鄰杖八十若因移屍  
 他處及埋葬不固以致失屍者里長地  
 鄰為首者杖一百以致被人殘毀及棄  
 屍水中者里長為首杖六十徒一年或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減一等杖一  
 百比殘毀棄屍水中及棄而不失不指  
 里長地鄰殘棄乃因其移屍他處及葬  
 埋不固以致被人殘棄之也里長地鄰  
 止科其所因之罪故止杖六十徒一年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若里長地鄰自行  
 殘棄亦坐流罪不然何與殘棄他人死  
 屍輕重有間耶蓋以致二字直貫下數  
 句因而盜取死屍衣服者准竊盜論罪  
 免刺亦以其人既死所有衣服即無人  
 看守之物矣



問刑條例

一凡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闖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瑣言曰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主家登時殺死勿論全重無故登時四字蓋人既無故而來恐其為刺客奸人少緩之則禍及已矣故登時殺死勿論若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闖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此與罪人拒捕條已就拘執而殺以闖殺傷論不同者蓋人無故入其家雖已拘執恐其外有黨與應援則其禍尚有不可測者故稍寬其擅殺之罪若罪囚已就拘執則其事已



定何可殺也律意之精毫釐既有間矣

管見曰按讀法有故而入不曾揚聲以致殺傷者依過失殺傷論可從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

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賊管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賊者計所分賊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萬曆十六年奏  
准推鞠窩主窩  
藏分賊人犯必  
須審有造意共  
謀實情方許以  
窩主律論斬若  
止是勾引容留  
往來住宿並無  
造意共謀情狀  
者但當以窩藏  
例發遣毋得附  
會又致繫坐窩  
主之罪

瑣言曰強盜窩主若有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不言行而不分賊者即強盜



行而得財不待言也若不行又不分賊杖一百流三千里猶惡其爲窩主而造意也其窩主若不造意但與聞盜謀者雖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其爲強盜得財均也並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猶惡其爲窩主而與謀也造意之罪重於共謀者以其爲首惡也若竊盜窩主造意但分賊者爲首論不言行不分賊者亦竊盜行而得財爲首者也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爲從論而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預於隨從之列者行而不分賊分賊而不行其爲竊盜得財一也仍爲從論減造意者一等並刺字若不行又不分賊猶惡其爲窩主也笞四十若本不同謀卒然相遇爲盜者以臨時主意之人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口及行強竊盜之後而分賊不論和同有

所取予及求索嚇詐而得之並計其所得之財准竊盜併賊爲從論免刺所謂知盜後分賊者盜時不知盜後方知與未盜先與謀者不同若未盜之先已知之則是共謀爲盜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猶以得財擬斷或謂求索嚇詐本有正律奈何以盜後分賊科之蓋求索嚇詐常人之賊法應還主彼盜之所爲已於理不直盜之所獲又非已財則人人得以求索赫詐之皆其自致者也故但以盜後分賊科之若明知強竊盜而故買者計所買本物應值之價坐賊論若知而受其寄藏者減故買之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未至杖一百則減故買一等已至杖一百則引罪止律不在減一等之限矣不知者並不坐知盜後分賊故買受寄雖掏摸搶奪並同蓋公取竊取皆爲盜也若監守常人知情分受監守



常人盜賊及故買者  
仍以盜官錢糧科斷

### 問刑條例

一凡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  
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  
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  
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  
礙勲戚叅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  
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姦細律條處斬梟首  
示衆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  
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弘治十八年  
三月初四日  
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

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答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

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瑣言曰共謀為盜止是相與同謀之人非窩主也此條專為共謀而不行者設所稱造意及餘人皆指臨時不行之人若共謀為強盜而不行其行者為竊盜其不行者分其竊盜之贓所謀雖強所得實竊也若原係造意者為竊盜首原係餘人為竊盜從若不行之人不曾分贓原係造意者為竊盜從原係餘人答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論夫竊盜窩主不行不分贓止答四十今共謀者反答五十其罪更重何也蓋惡其共謀為強盜猶幸其行者為竊盜也若本共謀為竊盜而不行其行者却為強盜則非共謀而不行者所得知也其不行之



人雖分強盜之賊原其造意止為竊盜故不論知情與不知情並為竊盜首論若造意之人不分賊及餘人分賊者皆為竊盜從論餘人不分賊者勿論皆以其不行而不知強盜之情也其行者以強盜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行

隱而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

**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

**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

**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

**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

**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

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瑣言曰公取者欺事主之不敵公然而取

之蓋強盜搶奪之謂也竊取者畏他人

之有知潛形隱面而取之蓋竊盜掏摸

之謂也二者雖其所取不同皆非其有

而取之者故皆為盜也然其盜官私物

如器物錢帛之類必須移徙已離盜所

珠玉寶貨之類雖未將去必須入手隱

藏木石重器須已馱載馬牛駝騾之類

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為

成盜方作得財科斷不然猶未成盜依

已行而不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瑣言曰凡犯盜刺字者發原籍收充警跡若軍人等項不刺字者止着役隨住不在充警跡之限警者巡警之意跡者蹤跡之意謂充巡警之役以蹤跡賊盜之人蓋以盜捕盜出沒無能遁其情者今京師五城兵馬司猶有報名在官之賊但有失盜即於其名下追之亦警跡之遺意也或謂於門首立木牌書寫過名以警衆似於收充二字說不去矣起除刺字者雖後不為盜但有起除即杖六十補刺若後復為盜則計賊論罪矣致犯絞罪不必補刺

卷之八終

## 大明律卷第十九

### 刑律二

人命

計三十條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



萬曆十六年奏  
准勘問謀殺人  
犯果有詭計陰  
謀者方以造意  
論斬助毆傷重  
者方以加功論  
凌謀而已行人  
賊見獲者方與  
強盜同辟毋得  
據一言為造謀  
指助勢為加功  
坐虛賊為得財  
二槩擬死致傷  
多命

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

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瑣言曰律稱謀者二人以上其本註又云  
謀狀顯著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故凡有  
讎怨而欲殺人者或謀諸心或謀諸人  
先定其計而殺之皆謂之謀殺若出於  
一人之心一人之事則造意加功皆自  
為之徑引謀殺人斬罪若二人以上則  
以造意者處斬隨從而加殺人之功則  
同惡相濟之人坐以絞罪隨從而不加  
功猶有畏縮之意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人殺訖乃坐若當時未曾殺訖而邂逅  
身死者其謀猶未遂也止依同謀共毆  
人科斷若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  
者杖一百徒三年是雖其人之已傷而

猶幸其不死故亦少寬之也若謀而已  
行猶未傷人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者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  
彼此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以杖一  
百之罪是雖其人之無恙而猶惡其已  
行故不全貸之也其造意者身雖不行  
仍為首論已殺者亦斬已傷者亦絞已  
行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禍端所起不  
以其不行而寬之也其同謀而為從之  
人有不行者減行者一等已殺則杖一  
百徒三年已傷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已  
行則杖九十本為脅從又以其不行而  
減之也夫謀殺人不取人之財特以報  
讐怨耳而非利其財也故為從者皆得  
從未減若因謀殺人而得所殺人財物  
者則意在得財迺劫殺之徒耳故同強  
盜不分首從論其造意同謀者行而不  
分賊分賊而不行及不行又不分賊皆



依強盜論罪

管見曰按讀法加功還是助力下手之人若在場瞭望喝采推逼恐嚇只作同謀蓋功字照殺字看謀者不必親殺致命則下手者若以瞭望等項俱作加功恐百十人俱坐絞矣此舊說之誤也其意明切可守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瑣言曰律不言皆者分首從論此條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絞俱不言皆則為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則不分首從皆斬其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



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

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罪與子孫同

瑣言曰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卑幼謀

殺期親尊長外孫謀殺外祖父母妻妾

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不

問傷人與未傷人罪無首從皆斬已殺

者皆凌遲處死凡稱祖父母者高曾同

其為從之人有服屬不同依本服律無

服者依凡律已行已傷各依本條首從

法若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為從者各減一

等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若為從之人

無服自依凡人為從論罪不在皆斬之

限其尊長謀殺卑幼祖父母父母亦在

其中其已行而未曾傷人者各依本條

故殺之罪減一等大功以下尊長犯者

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

犯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祖父母父母於

子孫杖九十於子孫之婦杖九十徒二

年半若妻妾依與夫卑幼親屬相毆至

死律減二等科之其傷而不死者各減

故殺之罪一等至死者各依故殺本律

此謀殺卑幼為從之人有服屬不同或

無服者各依本律首從法若奴婢及雇

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

母若家長之總麻以上親並與子孫同

奴婢雖無倫理而名分

之重則與子孫不異矣

管見曰殺祖父母父母勿問謀毆皆人倫

之大變也然又有變外之變如繼母如

萬曆十六年奏  
准今後在外衙  
門如有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  
者巡按御史會  
審情真即單詳  
到院院寺即行  
單奏決單到日  
御史即便處決  
如有監故在獄  
者仍戮其屍



母本為父妻也倘繼母殺父則既絕於父而子亦凡人矣義當復讐若子還殺者難從殺母律當依擅殺行兇人論若親母則仍擬殺母上請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瑣言曰妻妾與人通姦而本夫於姦所捕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姦夫者勿論若止殺

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刁本律科斷從夫嫁賣須看通姦登時字樣若止是調戲未曾成姦或雖成姦而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以殺死勿論矣其妻妾因姦而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亦須殺訖乃坐若謀而已行各依謀殺本條坐之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以其因姦致死為禍之所由也

管見曰律止言姦夫自殺其夫姦夫不知情絞然亦有姦婦自以別故殺夫姦夫實不知情者婦有正律凌遲處死姦夫但擬姦罪可也若姦夫奔走而逐殺之問不應奔走而拒捕依罪人拒捕律凡姦夫自本夫外同居及親屬皆得捕捉惟外人非應捕者以凡人論此議出讀法可補律之未備



大誥武臣

男子婦人必要有分別婦人家專一在裏面不可出外來若露頭露臉出外來呵必然招惹淫亂的事而今有等愚夫愚婦好生不守道理把風俗壞了便如曲靖衛指揮牛麟他在雲南討一箇婦人做妾每日與同僚官喫酒便着這婦人出來同座喫酒因此上被指揮柳英誘引私通教本婦將毒藥毒死牛麟有這等無知的婦人家如何着他與男子漢喫酒喫一會酒了自家的性命也被人害了若是有分別呵那裏有這等事指揮柳英與那婦人都將殺了今後敢再有這等的拏住一般罪他

問刑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

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瑣言曰妻妾夫亡改嫁義未絕也故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舅姑同若犯夫而被出者不用此律若奴婢因事趕逐或已從良或轉賣與人則義絕矣故謀殺舊家長以凡人論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

斬

瑣言曰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但同居者雖奴婢雇工人亦准三人之數須罪不至

死者乃坐凌遲之律若雖殺三人但內有一人該死或不係一家者皆不用此律止依謀故鬪殺科斷若謀殺人而支解其身體以致死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若殺死良久懼怕事露焚剗其屍以滅跡者是謂殘毀死屍非支解也所謂支解人者謂將活人支解而殺之如五馬分屍先斷腰膂之類是也妻子流二千里

不言女者不在緣坐入官之限管見曰按讀法三人若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又曰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先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皆是可從



問刑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

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瑣言曰採生折割人謂以妖術採生人而折割其肢體耳目等項以奉祀邪神而



求福免禍者若無妖術不供邪祀則依  
支解之律同居家口不在緣坐里長不  
坐知而不舉之罪若已行而未會傷人  
於人雖無所損其爲首之人亦斬妻子  
流二千里非有妖術不供  
邪祀安可坐此重典耶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  
千里安置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  
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

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  
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  
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  
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  
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  
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瑣言曰造者造作之謂也畜者收藏之謂  
也有人造畜蠱毒堪以殺人之物在家  
及雖未造畜而以堪殺人蠱毒之方教  
令人造畜者斬不必其用以毒人也若



蠱毒不堪以殺人雖造畜之無能害人  
 也雖以其術教令人無能使人害人  
 不用此律所教令之人習學有成與未  
 成其事有能專與否故不著定其罪夫  
 造畜教令雖皆擬斬矣然惟造畜者財  
 產抄沒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  
 造蠱之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但以其  
 術教令人者雖有其術而無其物不在  
 入官安置之限若以所造畜之蠱毒毒  
 同居人者同居之人父母妻妻子孫不  
 知造蠱毒之情者既被毒害皆其讐敵  
 不復緣坐俱不在遠流之限若先已知  
 造蠱之情而後被其害仍遠流之恐其  
 傳術於後人貽害於中土也親管里長  
 知其造畜及教令之情而不首告杖一  
 百能告而自行捕獲到官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充賞蓋親屬既相容隱外人又  
 不能知惟里長為親管近而易知故罰

以驅之賞以誘之當無不首告者矣若  
 造魘魅謂魘勝鬼魅之術或圖畫人像  
 或雕刻人形鑽心釘眼繫手縛足之類  
 及造為符書咀呪謂使用邪法書畫符  
 篆或埋貼以要鬼祟或燒化以托妖邪  
 禱祝咀呪之類其術多端但欲以殺人  
 者各以凡人及期親以下尊長卑幼及  
 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各條謀殺已行  
 未傷人論因而致死者依各條謀殺已  
 殺法蓋其事雖誕妄而實有殺人之心  
 也況其人實由此而死耶若魘咀不欲  
 其死但欲令人疾苦意在害人而已原  
 無殺人之心也各減謀殺已行未傷人  
 之罪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但行魘咀雖止欲令其  
 疾苦即坐謀殺已行斬罪不在減二等  
 之例若有故用毒藥如砒霜斑苗烏頭  
 等項毒殺人者為首之人斬因欲毒人



而買藏在家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  
知情賣藥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管見曰瑣言謂所教令之人習學有成與  
未成其事有能專與否故不著定其罪  
非也蓋所教令之人即上文造畜蠱毒  
者或自有其術或有人教令但造畜堪  
以殺人及教令者即  
斬何謂不著定其罪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  
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  
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元謀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餘人各杖一百

萬曆十六年奏  
准問擬同謀共  
毆人犯除下手  
者擬絞外必與  
係造意首禍之  
人方以元謀擬  
流毆有重傷而  
又持有兇器者  
方以合例發遣  
其但會與謀而  
未造意并有重  
傷而無兇器有  
兇器而無重傷  
者毋得擬凝流  
及

瑣言曰鬪毆殺人者謂本因忿爭與人相

鬪而毆雖無殺人之心若其人被鬪而  
死實我殺之也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  
絞雖所毆之物不同其致人於死一也  
彼既傷生此亦墮命庶幾其相抵矣然  
此猶無意於殺人若故意重毆而殺之原  
足或用他物金刃故意重毆而殺之原  
其兇心已欲致人於死而其入果即時  
身死則坐以斬罪在被殺者雖尚全其  
身軀而故殺者已斷其屍首所以誅兇  
心也若邂逅身死其意猶未遂止以鬪  
毆科之夫曰絞曰斬律不言皆若分首  
從矣然言鬪毆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  
之謂鬪者一人何從之有兩人則為共  
毆非鬪毆也鬪殺出於一人之手此鬪  
殺之不可以從論也言故殺者故意殺  
人意動於心非人之所能知亦非人之  
所能從若意欲殺人先以告於為從者



使隨我而殺之則為謀殺非故殺也故殺出於一人之意此故殺之不可以從論也若人不知故殺之意而卒然相遇共毆焉則亦共毆餘人而已故下節遂言同謀共毆人之罪以終上兩節之意同謀共毆四字有分有合分而言之有同謀而不共毆者有共毆而不同謀者合而言之始既同謀終又共毆者要皆以致命之傷為重若不係致命去處雖重不以為重也而究其下手毆傷致命去處之人坐以絞罪其元謀者不論其共毆與否並杖一百徒三年以其為禍端之所起也然其所謀者毆人之事初無意於殺人不意毆者殺之是毆為重而謀為輕故毆者絞而謀者徒焉若共毆之人雖或與聞其謀而謀不自己出或本無謀但是相遇共毆而致死之傷不自己成皆為餘人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至折傷以上亦止杖一百何也夫既以下手致命者抵其命矣故不深罪之也今例共毆者執有兇器亦有致命重傷問擬充軍蓋律意自死者之命言有其抵之不欲更深罪耳例意自生者之情言均是毆也不使其獨償耳

### 問刑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瑣言曰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不必其有重傷也蓋兇器傷人在例已該充軍矣安論其致命與否耶亦有致命重傷不必其盡兇器也謂抵命者毆有重傷而共

萬曆十六年奏  
准今後凡審共  
毆下手擬絞人  
犯果於未結之  
前遇有原謀助



毆重傷之人監  
斃在獄與解審  
中途因而病故  
者准其抵命若  
係配發事結之  
後若在家病亡  
者不得濫改抵  
償仍將下手之  
人依律處決

毆者亦有之不問手足金刃皆足以致  
人於死又不欲以二命償之故一絞一  
充軍謂其兇惡相彷彿兩句自是二事  
若以刀鎗兇器毆傷致命則下手之傷  
就有重於此者  
當論絞罪矣

管見曰瑣言謂執持兇器者不必有重傷  
有致命重傷者不必其盡兇器皆當引  
例又謂若兇器毆傷致命則下手之傷  
孰有重於此者即當論絞矣余觀例意  
本謂兩人共毆者皆有兇器皆有致命  
重傷故以傷多者抵死其亦有重傷者  
充軍若謂兇器重傷即當論絞則兩人  
皆絞乎如瑣言意是兩人必一有兇器  
抵死一無兇器乃免引例泥矣惟有兇  
器又毆有致命傷者方充軍其雖有兇  
器而無重傷及雖有重傷而無兇  
器者皆不得剪摘例文妄引矣

###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

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

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

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

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

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

○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

因而致死者斬

瑣言曰屏去人服食以他物置人孔竅中原無致人於死之心故致死者絞蛇蝎



毒蟲咬人則明有致人於死之理故致死者斬然傷人之罪蛇蝎毒蟲為輕者既不至死則雖有咬傷其傷不重比之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及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自有間矣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

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

**律收贖給付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

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塋葬及醫藥之資

瑣言曰因戲而殺傷人因鬪毆而誤殺傷

傍人各以鬪殺傷論夫戲非有爭也傍人非敵手也初無意於毆之矣然戲動作於謀也作於我者雖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毆矣中於人者雖誤而我之下手則實行其毆矣故以鬪毆殺傷人論罪謀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雖其被殺者非所欲殺之人而



原其設心殺人之心也據其舉事殺人  
之事也與故殺何異哉知津河水深泥  
濘不可過渡而詐稱平淺知橋梁渡船  
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詐言出於  
思也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是  
我陷溺之也陷溺人以致死傷與毆人  
以致死傷何異故意以鬪殺傷論過失  
殺傷人者耳目之所不及思慮之所不  
到原其心非殺傷人之心也卽其事非  
殺傷人之事也但其人由我而死傷故  
准鬪殺傷科罪收贖錢鈔給付被  
殺傷之家以爲塋葬醫藥之資

### 大明令

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命者徵  
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免者亦追銀二

十兩同謀下手驗數均徵給付死者之家屬

### 問刑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  
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坐塋共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瑣言曰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是有應死之罪者其夫不告官司而擅殺之為父母而毆死妻妾父母重而妻妾輕矣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不由毆傷身死者勿論若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之者仍問毆妻至死律若毆妻至折傷以上雖自盡仍問毆罪減凡人二等蓋自盡雖由於妻而毆至折傷則其夫亦有罪矣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



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瑣言曰律稱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此因其有圖賴之情故

杖七十徒一年半奴婢與子孫罪同若

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將

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雖其祖父母父

母家長之死與子孫奴婢雇工人無干

而忘哀逞忿未免於暴露矣故杖一百

徒三年以期親尊長死屍圖賴人者杖

八十徒二年以大功小功總麻尊長死

屍圖賴人各遞減期親尊長一等若期

親以下尊長以卑幼死屍圖賴人及以

他人之死屍圖賴人者則雖有暴露而

其分已殺其情已疎故各杖八十凡圖

賴者指未告官而言若已告官則隨其

所告事情問誣告之罪不用圖賴之律

因圖賴而詐取財物准竊盜論搶奪財

物准白晝搶奪論俱免刺以其雖詐取

搶奪而事有所因也亦各從其重者論

罪圖賴之罪重依圖賴論詐取

搶奪之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 大明令

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斷放

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

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

原亦從重論

### 問刑條例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



人命 卷之十九 十一  
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  
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  
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  
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  
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  
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瑣言曰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不應無故馳  
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  
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鄉村人居稀  
少及無人曠野則人跡罕到不禁馳驟  
若有無故馳驟車馬而傷人不至死者  
勿論至死者杖一百與街市鎮店馳驟  
傷人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  
塋葬若因公事差遣急速而於鄉村市  
鎮馳驟車馬殺傷人者以過失殺傷人  
論准鬪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或  
謂過失殺傷若准凡鬪殺傷法科罪則  
因公馳驟反重於無故馳驟者仍要依



無故馳驟論罪依律收贖非也既依無故馳驟論罪減凡鬪傷一等何以曰以過失論耶蓋彼之減凡鬪傷一等罪雖輕而贖法重此之以過失論罪雖重而贖法輕彼之徒杖以上皆照例贖此之徒杖以上皆依律贖況無故馳驟者問罪之外仍追堊埋銀十兩因公馳驟者直收贖過失給之安得無輕重之別哉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

**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瑣言曰庸醫用藥鍼刺而不察病症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於死然而無傷可驗何以爲憑須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之藥餌所鍼刺之穴道果是差誤而無故害人之情是猶有活人之心而不知其蹈殺人之術矣故以過失殺人論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如本方一藥可愈恐其容易得財不多而故違本方使其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或反重之使其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皆詐醫取財物之法並計所得之財准竊盜論因其詐醫而致人於死或雖無詐財之心而因有讐嫌之事故違本方別用不對證之藥而致人於死若此者皆爲有殺人之術而亦有殺人之心故皆坐斬罪因事故用藥殺人但故違本



方藥人至死皆是不必是毒藥用  
毒藥殺人者斬見造畜蠱毒條

###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  
穿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  
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瑣言曰陷穿窩弓隱而無形所以捕獸也  
望竿抹眉小索顯而易見恐以傷人也  
穿陷穿而不立望竿置窩弓而不立抹  
眉小索則徒知捕獸之利而忘傷人之  
害雖未傷人亦笞四十若人因不立望  
竿及抹眉小索不覺而誤蹈其穿誤發  
其機以致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夫捕獸之  
設人則雁之在我固無殺傷人之心也  
而不立望竿不立抹眉小索誰則知之  
其爲術之疎實有可以殺傷人之理豈  
思慮所不到哉故直減鬪傷二等科之  
卑幼犯尊長以犯時不知依凡人論尊  
長犯卑幼依本應輕者各從本法減二  
等

###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  
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  
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

人致死者斬

萬曆十六年奏  
准因姦威逼人  
致死人犯務要  
審有挾制窘辱  
情狀其死者無  
論本婦本夫父  
母親屬姦夫亦  
以威逼擬斬若  
和姦縱容而本  
婦本夫媿迫自  
盡或妻妾自逼  
死其夫或父母  
夫自逼死其妻  
女或姦婦以別  
事致死其夫而  
姦夫無干者毋  
得槩坐因姦威  
逼之條

瑣言曰因事威逼人致死者全看因事威逼四字蓋其死必因其事其事必用其威雖因事而死必有逼迫不堪之情方坐以杖一百之罪追給理葬今問刑者多因律罪稍輕容易加人而不察埋葬銀十兩已包三年之徒工矣律於人命豈輕也哉若其人本不肯就死地而威力之人逼令自縊或推擁溺水則又故殺非威逼矣官吏公使人等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追捕罪人因而威逼人致死者官司所行皆是正法彼自輕其生耳又何罪焉非因公務而威逼致死與常人罪同並追埋葬銀十兩不以其有監臨之尊而寬之也若人於期親尊長所

當愛敬而不可加以威力者也乃逼之致死焉豈有人道者哉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至總麻而止無服之親與凡人同此不追埋葬者恐以其親而恕之也律言威逼期親尊長不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及夫非故遺之也誠以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以祖父母父母及夫之尊於其子孫妻妾殿之可也出之可也致之死可也迺為其威逼死焉尚可以為綱乎且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其皆不得自專曷因事而用威也既無所因事又威不能加於所尊而謂之威逼可乎此律之所不載也今例於子孫則比毆者律矣於妻妾將何比耶要皆不必比耳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罪至於斬已為極刑雖姦盜之情可惡亦須有逼迫之威方用



此律若和姦竊盜本無威勢原不逼迫不可輕坐律言刁姦和姦者男女同罪強姦者婦女不坐此亦當然若因強姦而威逼人致死者止坐姦夫婦女不坐若因和姦刁姦而威逼人致死者男女同罪本律止言因姦未嘗專言姦夫又無婦女不坐之文安得獨坐姦夫哉又人字所包者廣兼男女合親疎尊卑而言之蓋所逼之人不等故槩以人字包之又斬爲極刑無庸更分別也如女與妻妾與人通姦而恣其驕悍之性逼挾其父母與夫及其餘親屬使之無可奈何不敢禁阻因而羞愧自盡或反誣以縱容抑勒之情因而窒礙自盡此豈可以獨坐姦夫哉今問刑者每於妻妾因姦逼夫致死者輒比擬威逼期親尊長律在夫有三年之服者安可比期親絞罪哉要皆不察人字之義故棄本律不用耳若婦女與人通姦事發羞愧自盡則又自作之孽於人何尤其姦者本和亦何威逼之有也姦夫止坐姦罪不用威逼之律因盜威逼人致死者如強盜未入主家劫得財物却於門外虛張聲勢以致事主驚懼自盡或竊盜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以致事主退壁慌張撲跌而亡皆爲威逼大凡威逼之事千形萬狀不可悉數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死者有不得已之情卽以威逼坐之若婦女與人和刁姦而父母與夫羞愧窒礙自盡者雖無大威勢家門之辱甚於威也至斬者不追埋塋

管

見曰瑣言謂律不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及夫者以三綱所係毆之出之致之死可也乃爲所威逼死焉尚可以爲綱乎且子



孫妻妾其事皆不得自專曷因事而用威乎今例子孫比毆律矣妻妾將何比要亦不必比爾若然則逆子悍婦逼死所尊皆可置而不問矣蓋律之不載誠以理之所無也然實有之則比律曷可以不用近時議者皆以妻妾威逼夫死比期親尊長夫雖三年之服然律文止於期親尊長故他無可比此亦不為失且瑣言下文因茲威逼又謂女與妻妾與人通姦而恣其驕悍之性逼挾其父母與夫無可奈何或反誣以抑勒之情致自盡是自與曷因事而用威語相背矣況或老疾則不能毆之致之死義在三不去則不可出若妻非應死又不

收入亦附例後備考

問刑條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

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  
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

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  
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  
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  
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  
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  
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  
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



人命 卷之十九 三十四  
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

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瑣言曰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為至親至尊而其讐為至重也期親以下其親漸遠則其讐為漸輕故其罪亦漸減矣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照服制減卑幼一等尊長止減卑幼一等以其所讐同也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於常人之罪者以其所讐重於常人也此蓋以其倫之親疎為讐之輕重以其讐之輕重為罪之大小尊長之分不得參於其間矣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更不分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孫尊長卑幼奴婢雇工人者以其意在得財其所與財之人皆常人也若受親屬財者既准竊盜論罪又當貫入親屬相盜律然律稱被殺必其謀故殺闕毆殺戲誤殺殺人之人各該抵命者言之也若威逼過失殺人則殺人之人其罪且得收贖止杖一百而被殺之家反科重罪豈其平哉又過失殺稱收贖威逼稱追埋塋並給付死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應私相授受或多取而已若准竊盜論以徒罪又豈其平哉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瑣言曰知同伴人欲有謀害謂謀財害命欲致人於死者若未行之時能阻當則其謀可中止方行之時能救護則其禍不至甚既行之後能首告則其罪無所逃若不阻當不救護是無救人之仁不首告是無正人之義漠然視人之命而不與已相干矣故杖一百他若鬪毆之類其毆人成傷者罪且不至杖一百而可以加於不救勸者哉

管見曰瑣言解謀害為謀財害命余意不但財也或有怨恨或因姦情或殺人而奪之官憑文引圖為假官為商規避罪犯之類皆是

刑律人命卷之十九終

大明律卷第二十 刑律三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凡鬪毆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



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

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

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

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

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

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廢疾

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

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

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



元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瑣言曰兩人相爭敵毆謂之鬪毆若毆人而人不敵但謂之毆非鬪毆也凡鬪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手足毆人成傷及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他物重於手足故也他物毆人成傷者答四十謂之成傷者必所毆之處有青赤色及腫起者是也非手足者其餘如磚塊木棍之類皆是他物雖兵器但以杖毆人而不用刃者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而口吐血者杖八十止皮破血流或鼻孔出血以成傷論穢物如糞溺之

類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亦杖八十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上一指或眇細人一目雖損其明而猶能小視不至瞎者挾毀傷人耳鼻而致令缺折者破人骨及用湯火并銅鐵汁傷人者各杖一百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亦杖一百律言青赤腫為傷以穢物汚人頭面灌人口鼻可以言毆而不可以言傷則毆之罪固有重於傷者矣折落人二齒或手足上二指以上雖三四齒若指皆是及髡鬚其髮而盡去之者杖六十徒一年打折肋骨眇細兩目俱不能全視墮人九十日以外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胎不成形以內損傷論凡問墮胎須子死為證觀律註可見律言折傷謂傷而有所折折齒折指皆是髡髮雖去而猶可生刃傷雖破而猶可合可以言傷而不可以言折傷則傷之罪固有



重於折傷者矣折跌人肢體折人手足謂之肢折人腰項謂之體但令不能舉動皆是瞎人一目毆至喪明皆謂之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令人全不能視折人兩肢或斷兩手或斷兩足或斷一手一足損人二事以上或瞎人一目又折人一肢之類及因舊患而毆至篤疾若斷人舌使不能言毀敗人陰陽使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問罪不在給付財產之限以其不妨生育也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之傷隨其輕重依律坐之若一人先毆折一肢一人後毆又折一肢則先毆者依折一肢律後毆者依舊患令致篤疾律其始謀造意之人不問毆與不毆減下手傷重者罪一等以其為禍始也若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依律定罪後下手而理直者減本毆罪二等若毆人至死者則人命為重及毆兄姊伯叔者則天倫為重皆不可以其後下手而理直減之

管見曰一人兩處相毆而死若死於當時則後次人抵死先死者有傷問鬪傷無傷問不應過後死者檢驗致命傷重者抵之

問刑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劔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傷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  
 房舍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  
 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  
 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  
 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  
 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  
 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  
 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  
 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

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  
 因頭瘡得風別

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  
 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

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  
 者不減辜內雖平復

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

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

十日

瑣言曰保辜者須先驗其傷之輕重或傷  
 以手足他物或傷以金刃各明白責令



萬曆十六年奏  
准限外人命必  
別無他故果因  
本傷而死者係  
情真事實且在  
今定前限之內  
者方准擬絞奏  
請定奪其或死  
有別故不因本  
傷及情不真事  
不實者雖在前  
限之內止各從  
本國傷科斷毋  
得拘泥例文藉  
口新限濫擬竄  
奏

犯人保辜請醫調治限滿發落辜限內  
因傷死者以毆殺論雖限外因傷死者  
亦以毆殺論罪奏

請定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原毆之傷已平  
復官司已經明立平復文案乃因疾病  
等項他故而死者各從本國毆之傷科  
罪不在抵命之律若毆人折傷以上限  
內原毆之人醫治平復者減本毆傷之  
罪二等以其有醫治之功也若辜內雖  
醫治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則損害已多  
辜限滿日猶不平復則痛苦已久俱依  
律全科手足他物毆人成傷者其傷輕  
限二十日刃及湯火傷人者其傷稍重  
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其  
傷重不問手足他物刃  
及湯火皆限五十日

問刑條例

一 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

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竄 奏

管見曰辜限外人命要看例文情真事實  
四字若情事可疑審究不的者俱不得  
過擬  
竄奏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誓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



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  
遞加一等

瑣言曰宮禁之內和敬以事上猶恐臣職之不供也而可以逞私忿輒爭鬪哉故但爭即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則又無所忌憚矣及相毆者杖一百毆人至折傷以上既無畏忌且損傷於人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殿內又各遞加一等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但相毆者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律不斷財產養贍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

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

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瑣言曰皇家袒免以上親雖無服之親等而上之其派有自來矣豈可毆哉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成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則其罪重矣故止加凡鬪折傷以上罪二等然必加等之罪重於徒二年者方擬加二等其折齒折指輕者止依傷者律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總麻加袒免一等小功加總麻一等大功加小功一等期親加大功一等曰各者兼毆傷與折傷言篤疾者絞死者斬自袒免以上皆坐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瑣言曰奉制命出使於外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各杖一百徒三年但毆即坐毆而成傷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傷而有所折者如折齒折肋折肢體之類各絞不言篤疾者亦止於絞也若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制使不論官之崇卑以其有王命也部民不論官之崇卑以其均有父母之責也本管指揮千戶百戶



不論官之崇卑以其世為統屬之官也  
 若吏卒或民人撥充於軍衛或隣境來  
 役於有司不過一時有事使之義而已  
 故以官之崇卑為差也若佐貳與長官  
 有間首領又與佐貳有間故軍民吏卒  
 毆者各又遞減一等如部民毆府州縣  
 佐貳官軍人毆本衛所不係掌印及親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五品以上佐  
 貳官各減長官罪一等毆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首領官又各減一等吏  
 卒毆六品以下佐貳官減六品以下長  
 官一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  
 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首  
 領官又減一等故曰又各遞減一等佐貳  
 減正官一等故曰又各遞減一等減罪  
 輕者加凡鬪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  
 及遞減一等之罪有輕於凡鬪及與凡

鬪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各於凡鬪上  
 加一等槩言凡鬪者兼毆與傷與折傷  
 言之如凡鬪以穢物灌人口鼻杖一百  
 自其毆者言之也毆六品以下長官減  
 三等佐貳減一等首領又減一等通減  
 毆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罪五  
 等則毆罪輕於凡鬪矣如凡鬪刃傷人  
 者杖八十徒二年自其傷者言之遞減  
 毆五品以上長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罪五等則傷罪輕於凡鬪矣如凡鬪  
 折人肢體者杖一百徒三年自其折傷  
 者言之也通減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  
 者絞罪五等則折傷之罪輕於凡鬪矣  
 如此之類皆加凡鬪一等坐之也若軍  
 民吏卒毆佐貳首領官至篤疾者各坐  
 以絞亦不論官之崇卑者傷重故也其  
 毆至死者又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  
 並斬蓋罪至於此極矣若流外官及軍



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毆而成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蓋三品以上雖非本管其官職尊高豈可毆也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及毆而成傷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若減罪輕於凡鬪傷者及流外官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九品以上至六品者或毆而成傷者各加凡鬪傷二等此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鬪論蓋官非本管其義既輕罪至折傷其刑已重故只以凡人論也或言各加凡鬪傷二等已兼折傷在內非也蓋本條明分毆與傷與折傷作三段而此獨言毆傷加凡鬪傷二等其文義甚明安得強附折傷在內耶若謂折傷者亦加凡鬪傷二等則上節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加凡

鬪一等其罪反輕此節毆非本管九品以上官加凡鬪傷二等其罪反重又毆三品以上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品以上加凡鬪折傷肢體徒三年罪二等亦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安得謂刑之中耶或又謂不言篤疾與至死者貫上絞斬而言則九品以上官毆長官條前無絞斬之文將何所貫也即如典史毆巡檢之類亦是流外官毆非本管九品官至篤疾者絞於情安乎於此益可以見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人論也其公使人如在京辦事官歷事監生之類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被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有司官之所屬上司拘問

問刑條例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間發若是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

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瑣言曰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長官及毆而成傷者各減上條吏卒毆傷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二等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不言折傷者



若折傷而不至篤疾止以傷論雖有統攝之意要皆比肩而事主也以傷論罪亦既重矣諸律解皆言折傷者亦減吏卒折傷罪二等律本無之豈可添出耶佐貳官毆長官者或五品以上或六品以下又各減吏卒毆罪二等通減四等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八十此不言傷者止以毆論雖有正佐之分要皆同寅而協職也以毆論罪亦既重矣但其減二等又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鬪或與凡鬪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須加凡鬪一等坐之蓋在統屬有相臨之義佐貳首領有相制之義終難以凡人論罪故加等若毆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亦不得以凡人例論也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

**凡鬪論**

瑣言曰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所部之民有高官而相毆者是以監臨之分與品級之分相毆其輕重之中者也彼以其監臨之重此以其品級之尊畧足以相抵耳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衙門但其官品級同者亦同凡鬪論既無監臨之義直以品級論也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瑣言曰流外官毆三品以上官杖八十徒二年矣其流內官自九品以上至六品者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卽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若折齒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至四品官及五品以上至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二等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各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辯貴賤也九品以上官言毆傷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上官

言毆傷三品以上官俱不言折傷及與九品以上官毆三品以上官俱不言篤疾及致死者並以凡鬪論蓋爲罪已重亦足示懲而職分非所論矣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瑣言曰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抗拒不服抗謂抗之不隨其出官拒謂拒之不容其到家之類此皆自恃已之無罪而不知官



司之有命也所謂抗拒不服謂抗拒官  
司不服追攝也或雖不抗拒官司而但  
以其私忿毆所差人者並杖八十但毆  
卽坐若毆人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  
本犯重者各加二等如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至於廢疾者各加凡人鬪毆罪二  
等本犯罪重如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  
係大功以下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  
鬪毆者各於本犯重罪上加二等各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  
斬蓋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皆爲無罪  
者但彼以官司差遣而來而輒毆之是  
投鼠而不可忘其器也故於各本條毆罪  
加二等坐之舊說本犯罪重者謂如稅  
糧違限之類殊不知稅糧違限卽有罪  
之人自有罪人拒捕之律安得附於鬪  
毆下耶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瑣言曰受業師者吾儒親承詩書之教與  
工匠得受藝能之傳者皆是若僧道女  
冠尼僧於其受業師與  
伯叔父母同不用此律

管見曰瑣言說是然辯疑疏義皆謂工藝  
不入此條夫彼旣師之矣若習成其業  
足以贍家則終身享其教授之恩乃至  
有犯以凡人論可乎使吾儒教中未嘗  
以禮義訓誨徒使能文章亦藝而已至  
毆業師與工藝不學禮義者何殊是不  
當偏重於儒師而  
輕忽於工藝也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者並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

瑣言曰設官置吏所以聽民爭也故強者雖有其威富者雖有其力而爭論事理並須經官陳告曲直予奪一聽官司之裁決若不告官司輒以已之威力制縛人及雖未制縛而於私家拷打或監禁者拷打監禁皆官府之所有事也而威力之人輒擅行之故雖未傷人並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人於死者絞蓋其拷打雖出於威力原無殺人之心故亦止於絞而已然此自己下手者言之若以威力主使他人下手毆打人者他人雖是下手不過聽使令而已故有殺傷者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夫同謀共毆人以下手傷重爲首元謀減一等威力主使毆打而致死者傷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之人減一等蓋威力主使者下手之人本無欲毆之意同謀共毆者下手之人已有濟惡之心也

###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  
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  
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  
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  
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  
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  
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

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  
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瑣言曰奴婢毆良人者以賤凌貴漸不可

長故加凡人毆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  
斬良人毆他人奴婢者以貴加賤情猶  
可原故毆者傷者殺者減凡人罪一等  
刃傷人曰殺諸條多止言毆傷此獨添  
言殺者謂雖以刃殺人稍為兇惡以其  
加與奴婢猶得減凡人一等既減凡人  
一等則亦不引兇器傷人之例矣若死  
及雖故殺則人命不分貴賤並坐絞罪  
奴婢自相毆傷殺者本為同類各依凡  
人科之相侵財物而毆者既已行盜不  
復有良賤之別各從盜罪追逐拒捕科



之不用此律然此自他人奴婢言之雖有貴賤無大名分若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則有名分以相事使者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總麻減毆他人奴婢二等小功減毆他人奴婢罪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所以別親疎明貴賤也雇工人比於奴婢有間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鬪傷一等大功減凡人鬪傷二等至死及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他人雇工人以凡人論矣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



萬曆十六年奉  
准今後官民之  
家凡情工作之  
人立有文券議  
有年限者以雇  
工人論止是短  
雇月日受值不  
多者依凡論其  
財買義男如恩  
養年久配有室  
家者照例同子  
孫論如恩養未  
久不曾配合者  
士庶之家依雇  
工人論縉紳之  
家比照奴婢律  
論

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瑣言曰奴婢毆家長皆斬但毆即坐傷可知矣過失殺者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收贖之例夫子孫過失殺父母祖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奴婢過失殺家長反坐絞罪何也蓋子孫常多恭謹故從輕以矜其不幸奴婢易生輕忽故從重以嚴其防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不言死者亦止於斬也過失殺者減毆傷斬罪二等過失傷者不問傷之輕重又減一等通減三等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各徒罪皆但毆即坐雖傷亦同若毆至折傷以上於毆良人加凡鬪一等罪上加之總麻加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



三等加者加入於死加入於死者坐絞  
 不坐斬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凡人贖法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成傷者不問傷之輕重杖一百流  
 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  
 處死並坐為首者為從各減一等過失  
 殺者減毆殺斬罪二等折傷者減絞罪  
 二等傷者減流罪二等毆家長總麻小  
 功大功親各杖罪皆但毆即坐雖傷亦  
 同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於凡鬪罪  
 上加之總麻小功加一等大功加二等  
 雖篤疾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  
 者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不言過失殺  
 傷者准凡人贖法若奴婢有罪其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  
 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者杖六  
 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不言篤  
 疾者非至死勿論矣若毆雇工人非折

傷勿論至折傷以上不問有罪無罪各  
 減凡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絞凡稱家長之期親大功小  
 功總麻不拘尊卑大小止論服制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

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

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

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



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

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

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

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

斬

瑣言曰妻毆夫杖一百但毆即坐其夫願離者聽折傷以上各隨其傷之輕重加凡鬪三等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妾毆夫及正妻又各加妻毆夫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毆夫至篤疾至死及故殺各與妻毆夫罪同無所用其加

也但引用此律須要具申明白如合律妾毆夫加妻毆夫一等死者斬不然難倒引矣不言過失殺傷者蓋夫婦之情甚密不幸而過失殺傷在所當矜直貫下條過失殺者各勿論或欲比依子孫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流罪然婦人得以收贖其罰甚重故置矜之而已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毆傷二等願離者斷罪照例發落離異其義已絕即以正法也不願離者驗罪依律收贖完聚其恩未絕不欲其傷恩也罪一也而收贖與贖罪不同必先審其願離與否而後可定擬焉須妻自告乃坐至死者絞毆傷妾減毆傷妻二等其斷罪離異驗罪收贖之法皆與妻同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如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與妻妾過失殺



傷夫各勿論一則其分尊在所當原一則其情親在所當矜也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

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姊妹杖一百小功

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

又各加一等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

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

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

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瑣言曰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姊妹

一百在本宗則同高祖之兄弟姊妹在外姻

則舅姑及兩姨之兄弟姊妹是也毆小功兄

姊妹杖六十徒一年本宗同會祖之兄弟姊

是也毆大功兄弟姊妹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同祖之兄弟姊妹是也但毆即坐不言傷者

雖傷亦同若毆父之同會祖兄弟及姊

妹則總麻尊屬也加毆總麻兄弟姊妹一等



若在本宗毆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在外姻毆母之兄弟姊妹則小功尊屬也加毆小功兄姊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闔一等總麻兄姊加凡闔一等尊屬又加一等小功兄姊加總麻兄姊一等小功尊屬又加一等大功兄姊加小功兄姊一等尊屬又加一等其初自凡闔加起故曰各遞加凡闔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總麻小功尊屬毆卑幼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總麻減凡闔折傷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有大功服者堂姪有小功服者及姪孫有總麻服者此三等入服制雖與前無異然同堂弟妹其情為親其分為長堂姪雖稍疎而其分為尊堂姪孫雖又疎而其分又為甚尊故不可以服制論也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蓋尊尊親親之義焉故殺則其惡已甚並坐絞罪觀下條伯叔父母故殺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此言故殺者絞則此條及姪孫二字因堂姪說下當為堂姪孫有總麻之服者矣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

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

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

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

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

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



依凡人故殺律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科罪餘條准此

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

### 失殺者各勿論

瑣言曰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姊妹雖出嫁凡弟雖為人後皆降服而其罪亦同律不言降服減自難以大功論但毆即坐不必其成傷也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之外又提出刃傷刃傷雖與折肢瞎目有間然以刃加於期親尊長其兇惡特甚故與折肢瞎目者絞罪同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則又期親之尊屬也外孫毆外祖父母雖係小功而其

分爲甚尊故與期親尊屬同各加毆兄姊一等刃傷及瞎目折肢者絞死者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二等過失殺傷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就殺傷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減之故曰各減俱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凌遲處死中間爲從之人有孫凡人或服制有親疎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不得泥皆字之文觀律註可見

### 問刑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

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



國圖 卷之二十一 二十三  
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

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瑣言曰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妻妾毆夫之  
 祖父母父母皆斬但毆即坐不問其成  
 傷與否也至死者皆凌遲處死若首從  
 之人內有非子孫者依各條服制科斷  
 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過失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過失雖非有心然無恭  
 謹之意俱不准收贖此不言乞養異姓  
 子孫毆所養父母者恩有隆殺不可以  
 一定論也已詳於例矣其子孫違犯教  
 令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非理毆殺  
 之者杖一百不會違犯教令故意殺之  
 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嫡繼慈養雖有三  
 年之服然非親母而殺之者各加一等  
 非理毆殺徒一年故殺徒一年半不問  
 毆殺故殺但致令絕嗣者絞以其非所  
 生而恩為輕絕人之嗣而義為重不言  
 折傷篤疾者皆勿論若非理毆子孫之  
 婦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俱勿論  
 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杖九十並  
 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  
 銀十兩乞養子孫原合分有財產撥付  
 養贍如無財產亦照子孫之婦給銀十  
 兩不在凡毆給財產一半養贍之限至  
 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毆子孫之妾各減二等此  
 嫡繼慈母無間於祖父母父母者以其  
 所毆均為外姓之人也其子孫毆罵祖  
 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而毆殺之在子孫妻妾先有應死之罪  
 也若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  
 過失殺者在祖父母父母嫡繼慈  
 養母原無欲殺之心也各勿論

問刑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



堂伯叔父母兄弟姦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  
行拘四隣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  
有誣枉卽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  
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  
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  
嚇詐欺誣告等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

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  
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  
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  
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  
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  
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  
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  
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  
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



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二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

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人論**

瑣言曰妻妾雖外姓之人然業已從夫則倫敘無異故於夫之尊者亦尊之若有毆夫之本宗及外姻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各依夫毆服制科



斷至死者斬雖毆夫伯叔父母死者亦不在凌遲之限若於夫之卑幼則妻貴妾賤貴者猶得伸其尊故妻毆傷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卑幼亦與夫毆同得依夫服制減科罪至死者絞則與夫毆有不同者若毆殺夫兄弟之子杖一百流三千里夫兄弟之子又為晁親故不在至死者絞之限故殺者絞夫折傷以上各與夫毆同者以其倫敘之同也至死故殺獨與夫毆異者以其恩義之異也妾犯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卑幼各從凡聞法若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隨其傷之輕重得減凡聞一等毆傷卑幼之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問妻妾並絞不言故殺者罪止於絞也夫毆卑幼之婦其罪重於毆卑幼而不得以服制減降從輕者以其為外姓之人也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

人一等以其倫序之尊也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減凡人一等以其倫序之卑也毆妾者各又減一等以其賤故殺之也不言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者蓋異姓之人服屬稍疎尊卑無間並與凡人同矣其毆姊妹之夫若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人論本為同輩故無尊卑之分若妾毆夫之姊妹夫加妻鬪一等及正妻之兄弟加夫毆一等為親雖同猶有貴賤之間妾毆夫妾之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均為夫之子也而所生之人異矣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二等均為父之妾也而所毆之人殊矣至死者各依凡人論通承上四節言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

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

亦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

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

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瑣言曰子孫之婦妾原有倫理者夫亡改嫁倫理猶存故與舅姑同奴婢原無倫理徒以義聚者出居在外則義絕矣故以凡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

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

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

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

勿論



瑣言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  
 救護而還毆者勿論折傷以上減凡鬪  
 三等此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蓋本欲救  
 護其親恐不得脫不得已而還毆之非  
 有意於毆人也其祖父母父母被人殺  
 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父母之  
 讎不共戴天故輕之也若即時殺死出  
 於一時之憤激亦義氣所發也故勿論  
 然須看即時二字若少遲焉則杖六十  
 矣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  
 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  
 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  
 之者仍依  
 服制科罪

刑律鬪毆卷之二十終

大明律卷第二十一

刑律四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

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

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



各遞減一等

並親聞乃坐

瑣言曰親聞乃坐非親聞勿論恐聽讒譖之言也

### 問刑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

發落

###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並親聞乃坐

###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



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

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

親告乃坐

瑣言曰親告乃坐非親告勿論猶從隱忍之私也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

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弟者杖一百伯叔

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

**問刑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

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

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

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

與辨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人論

大明律罵詈卷之二十一終



